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心儀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5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 106 年度訴字第193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負擔60% 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兩造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660 號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兩造各自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）4,038,495元（參第一審卷二第104 頁），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、15,345元，合計為40,996元【計算式：25,651+15,345=40,996元】，又聲請人聲請之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660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裁定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是該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綜上

，應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負擔60% 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4,598元【計算式：40,996× 60%=24,5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